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2月26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71221-67

屏檢主動發覺並指揮海巡及警方破獲歷年最大宗岸際毒品 海洛因案，查扣海洛因約 470 公斤及運毒工具休旅車、漁船 並向上溯源緝獲毒梟集團共 10 人

- 一、案件緣起：係本署檢察官主動發覺本件漁船運輸毒品海洛因案：本署檢察官鍾佩宇於民國106年年底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破獲屏東縣車城鄉某海洛因販毒集團後，成功突破主嫌○○○心防，使其供出毒品上游，檢察官遂主動簽分他字案繼續追查向上溯源，並與主任檢察官李怡增共同研商後，因有感於本案之複雜性及矚目性，決定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屏東查緝隊、南部分署、艦隊分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枋寮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湖內分局等單位共同偵辦，並鎖定特定被告及漁船持續監控。
- 二、毒品走私手法隱蔽，海陸分工細，且利用警力大都投入選舉查察及夜間行動避免遭破獲：本署承辦檢察官鍾佩宇指揮上開司法警察機關持續偵蒐張某等運輸毒品海洛因模式，查悉其等利用警力於選舉期間大部分投入選舉查察及夜間無人察覺之際，以大船載運毒品至離岸約某海湍處後，再利用另一艘船筏將毒品運至離岸邊更近處，復由其他人員穿著蛙鞋游泳出海，將毒品拉至岸邊，另由他人在陸地上接運之方式運輸毒品，以避免為警方及海巡人員、民眾發覺報案而遭查緝。
- 三、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就掌握之事證研析後，適時偵查作為，緝獲嫌犯及查扣毒品：經多日縝密蒐證，掌握上開運輸走私毒品模式後，見時機成熟，承辦檢察官鍾佩宇遂指揮上開司法警察機關於107年11月19日凌晨2時5分許，在屏東縣車城鄉台26線(屏鵝公路)岸際(8.5公里處旁涵洞)，逮捕林○○、少年尤○○(91年出生)，共起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1240塊(總重共約470公斤、市值約新

台幣60億元)、並扣得蛙鞋1雙、游泳圈1個、飼料袋21個、尼龍繩1捆、無線電對講機1支、警示燈1顆、手機1支及車輛1輛等物,現場逮捕林○○、少年尤○○等2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聲請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裁准林○富羈押禁見、少年尤○○收容。

四、積極向上溯源,先後緝獲計10名共犯到案:承辦檢察官鍾佩宇及其主任檢察官李怡增,秉持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及高雄高分署楊檢察長治宇及本署林檢察長錦村之指示,在緝獲犯嫌林○○、少年尤○○及扣得毒品後,鏗而不捨指揮海巡人員及警方積極追緝幕後主嫌,全力向上溯源,陸續分別緝獲下列共8名共犯到案:

- (一)於翌(20)日拘提駕駛明○X號船筏(CTR-XXXX)船主陳○○,經檢察官訊問後聲請屏東地院羈押禁見船主陳○○裁准。
- (二)同年12月10將幕後主嫌張○○拘提到案、亦於當日拘提駕駛慶○○漁船(CT-XXXX號)運送毒品之陳○○、黃○○等2人及拘提與陳○○同○船之張○○,經檢察官訊問張○○等4人後,聲請屏東地院裁准張○○、陳○○、黃○○、張○○等4人羈押禁見。
- (三)同年12月13日拘提陸上接運毒品人員江○○、王○○及少年許○○(92年出生)等3人,後經檢察官訊問少年許○○、被告江○○、王○○等3人後,聲請屏東地院裁定少年許○○收容,另被告江○○、王○○等2人羈押禁見;並同時向屏東地院聲請扣押裁定,於同年12月14日法院裁准明○X號船筏(CTR-XXXX)及慶○○漁船(CT-XXXX號)扣押。

五、毒品已是國安問題,影響國家社會深遠,「打擊毒品,永不停歇」:本案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1240塊,總重合計約470公斤,是歷年來查獲最大宗岸際海洛因毒品走私案,且是賴院長任內安居緝毒專案破獲毒品海洛因數量最多之案件,亦是緝獲海洛因數量史上第二多之案件,以數據分析,1公斤純質海洛因經以葡萄糖、麵粉等稀釋,可供10萬人次吸食,470公斤×10萬人次=4700萬人次施用,以臺灣約2300萬人,可供每人施用2次,每人平均分到0.02公克,而一般人吸1口海洛因的量約0.02公克,本案查獲之海洛因470公斤,足以供全臺灣人民1人吸食1口,而每人只要吸食3口就會上癮,換算全臺灣有3/1的人民會因吸食毒品而上癮,若此次未查獲本件海洛因毒品走私案,讓此1240塊海洛因磚毒品

流入市面，想見將對國人身體健康及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因此檢警調憲海巡海關等身負重責，對打擊毒品，永不停歇。

六、本署此次緝獲毒梟集團共10人到案並積極查扣毒品海洛因470公斤（市值約60億元）及相關犯罪工具（休旅車及漁船等），全力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臺灣高等檢察署「安居緝毒專案」及高雄高分檢「區域聯防緝毒」策略展現警調憲海巡海關等等機關查緝毒品之態度及堅定決心，賡續指揮海巡及警方等單位持續查緝其他共犯及追查金流，全力向上溯源，阻絕毒品於境外，防杜毒品流竄市面，並斷絕吸毒者任何可能取得毒品之不法管道，俾建立無毒、幸福及安居樂業之社會。

